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08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138、138-2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13253 建號之建物所占用為由，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7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經該分處函請系爭土地之占有人就占有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經該建物所有人以書面聲明異議，並表示該建物坐落在其所有之本市松山區民生段 138-1 地號土地，並未占用系爭土地，該分處乃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0859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仍應由訴願人繳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為由，乃以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1003020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030085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